

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說明會 Q&A(三場)

一、檢核程序

項次	問題	答覆
1	請問 106 年 12 月 1 日以前完成自律檢核表的要求是指該日前需獲得科技部審核通過公文嗎？通過是否會另行告知？	各受補助機構需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自律檢核表，並且送科技部審核通過，通過後會另發公文告知。如於 12 月 1 日前未收到科技部通過公文，不算完成自律檢核表，無法受理該機構計畫申請。
2	可否於「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中包含「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而非兩張程序表？	可以，只要條文中明列清楚，不需要特別獨立出來。
3	只要在檢核表各項目打勾就算完成，科技部就會認可嗎？	受補助機構若已完備各項目得自己勾選「已完成」，並於備註說明依據，同時隨文附上依據文件交由科技部審議。

二、專責單位

項次	問題	答覆
1	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只能有一個專責單位？	受補助機構需提供一個主要權責單位擔任學術倫理事務窗口，實際執行業務單位與業務分工，由受補助機構自行決定。
2	學術倫理管理的專責單位需明列工作項目嗎？還是可單純負責留存備查？	雖然非必須明列工作項目，但基本上還是會建議發生學術倫理相關案件時，專責單位能負責處理相關事務，而非單純的留檔備查。
3	檢核表內的第二項專責單位是否需要檢附文件？	如果其他文件內有提到機構成立或指派哪個單位做為權責單位即可。
4	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需含「諮詢」項目嗎？	不需包含諮詢。
5	專責單位或學術倫理委員會需要全程處理案件流程嗎？	由各受補助機構決定，原則上專責單位可做為受理及諮詢窗口，依據各案狀況提供合宜管道及處理流程，並轉介至對應權責單位處理，亦可籌組專業調查小組處理。

三、適用對象

項次	問題	答覆
1	若有研究人員尚無相關現有的法規可依循（如：博士後研究不適用教師法也不適用學生），有建議的方式嗎？	建議另訂規範，或是訂立學術管理及自律規範時明確寫出應依循哪類型的法規。
2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對於編制外的人員該適用何種辦法以及申訴管道？	可利用受補助機構既有申訴管道處理。只要是科技部計畫人員均應納入處理對象。

四、訓練時數

(一) 認證範圍		
項次	問題	答覆
1	機構如何知道計畫主持人有無申請過科技部計畫？	應由計畫主持人誠實申請，若無申請過需自行檢附 6 小時時數證明，此處可要求計畫主持人簽署切結書以茲證明。
2	教育機制的訓練時數只要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就可以？需要（或是否可以）同時開實體課程佐以訓練？	可以直接使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若受補助機構能另開實體課程輔助訓練也鼓勵執行。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線上平臺可否直接進行測驗？	無法，需閱讀完核心或自行加選的課程才能進行總測驗。
4	如果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選擇方案三個人註冊，就算完成教育機制嗎？	受補助機構應闡述若使用註冊方式，機構該如何管理研究人員的教育訓練。例如：要求研究人員提出時數證明文件、繳交期限等。
5	經受補助機構認列的課程可做為訓練時數，那麼認列是哪一個單位負責？	由受補助機構自行協調即可。

6	請問 6 小時的學術倫理教育訓練，可由不同方案湊成 6 小時認證嗎？（如：2 小時講座+4 小時課程）	可以，科技部只確認各機構是否有成立相關教育機制及認證，執行部分依各機構的規範，以各機構做為權責把關的單位。
7	原有之 IRB 或 REC 課程是否可列入科技部要求之 6 小時教育訓練？	科技部以各機構做為權責把關的單位。若照學術界對「學術倫理」、「研究倫理」、「人類及人體研究倫理」三者之關係圖來看，學術倫理包含研究倫理，研究倫理包含人類及人體研究倫理，故受過人類及人體研究倫理課程訓練者，的確可以計入學術倫理教育的時數。然而，學術倫理或研究倫理課程中有許多內容超過人類及人體研究倫理範圍，例如研究經費使用、著作權、避免研究不當行為、作者定義、利益衝突等，所以或許時數足夠，但是內容並不完整充實，建議仍應接受國內外學界界定之「學術倫理」範疇之教育內容。

（二）訓練對象

項次	問題	答覆
1	請問計畫之臨時工、活動協助人員一樣需接受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嗎？	不需要，依據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修正，要求的是第一次執行及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之研究人員。研究人員指除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外，「直接參與」研究之人員（不包含計畫活動協助人員，如清潔人員、臨時工等）
2	兼任學生是否也需要訓練時數？是否與需要列入要點？	原則需要。受補助機構所訂定之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要點，應包含教師與研究人員，研究人員指所有直接參與研究之人員，若兼任學生直接從事研究相關工作，必須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3	單純報帳的助理是否也需要訓練時數？	如確認非「直接參與研究」人員，原則不需要。
4	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是否也需要訓練時數？	目前只有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需要，但學生是重要的訓練對象。
5	請問，如研究人員未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需直接解約嗎？	請該名研究人員於起聘日 3 個月內補足時數即可。